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0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06,785,8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01,888,85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951,700 股之 70.7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應柔爾董事長、洪志成董事、曾紀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連珠獨立董事、紀文貴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鄭洋一律師、王瑄瑄會計師

主席：應柔爾董事長



紀錄：侯國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647,622,027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82,381,102 元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6,476,22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劉慧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785,8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347,194權 (含電子投票101,450,194權)	99.58%
反對權數：4,400權 (含電子投票 4,40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4,265權 (含電子投票434,265權)	0.4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2,137,750 元（每股 7.5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785,8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306,18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450,194 權)	99.55%
反對權數：46,407 權 (含電子投票 46,40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265 權 (含電子投票 433,265 權)	0.4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785,8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347,151 權 (含電子投票 101,450,151 權)	99.58%
反對權數：4,457 權 (含電子投票 4,457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4,251 權 (含電子投票 434,251 權)	0.04%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 億 2,797 萬餘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5 億 5,598 萬餘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同期比較報告如下：

(一)營業收支狀況與獲利能力分析：

1、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差異	
			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	527,973	476,391	51,582	10.83
營業成本	463,991	438,322	25,669	5.86
營業毛利	63,982	38,069	25,913	68.07
營業費用	163,140	75,063	88,077	117.34
營業損失	(99,158)	(36,994)	62,164	16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922	385,205	1,262,717	327.80
稅前淨利	1,548,764	348,211	1,200,553	344.78
所得稅利益	7,217	2,154	5,063	235.05
稅後淨利	1,555,981	350,365	1,205,616	344.10
每股盈餘(元)	10.31	2.32	7.99	344.40

註 1：營業損失增加係因淨利增加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出售新屋倉庫及高雄廠舊址部分土地等閒置資產及轉投資之和淞科技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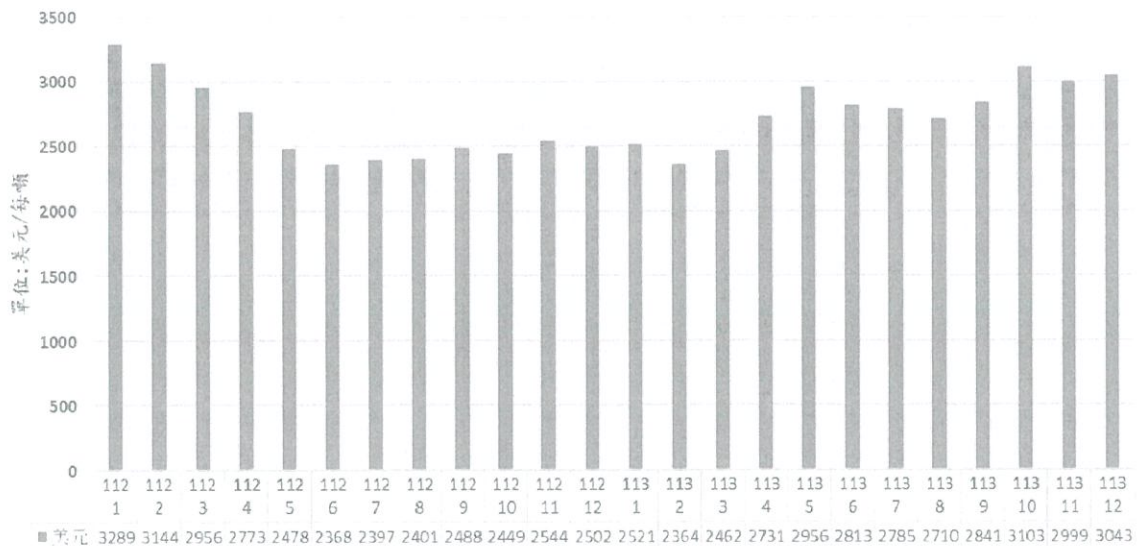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03%	1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6%	12.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6.57%	-2.45%
	稅前淨利	102.60%	23.07%
淨利率		294.71%	73.55%

(二)、營運狀況分析：

民國 113 年度因受大陸經濟下滑及國際動盪情勢影響，整體營運至為艱辛，惟受惠於 AI 浪潮帶動散熱金屬銅大量需求之影響，連帶推升國際鋅塊價格，並由年初之月均價每噸 2,521 美元逐步攀升至年底之 3,043 美元，漲幅高達 20.71%，本公司因採購時機掌握得宜、出售閒置土地資產及轉投資和淞科技獲利增加，使稅後盈餘金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最高，每股盈餘高達 10.31 元。

國際鋅塊價格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走勢圖



展望 2025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呈現快速且多變的局面，在營運上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度警覺和勤奮努力的精神，除專注本業外更強化轉投資管理，以追求成長與獲利，同時積極處分閒置資產提升運用效能並關心環保，期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並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財務狀況分析

(一)財務狀況：

113 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45 億 6,934 萬餘元，負債總額 2 億 2,278 萬餘元，股東權益總額 43 億 4,655 萬餘元。

(二)重要財務比率：

113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1,228.16%，速動比率為 1,075.87%，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88%。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729 萬餘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 萬餘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1,25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億 4,351 萬餘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配合經濟部節電節能減碳計畫，持續完成每年度節電 1%目標。
- (二)運用人工智慧結合技術開發，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三)加速機械設備自動化，期減省人力成本。

四、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2. 持續專注研發特用化學品，開拓產業新領域。
3. 積極處分閒置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及多角化經營，提升經營效能。

(二)未來展望：

由於保護主義抬頭和地緣政治的風險，未來全球經濟仍充滿變數與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信用心之經營態度，審慎評估市場趨勢，配合管理機制落實行動，使企業經營績效、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得以平衡發展，持續邁向綠色化工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劉慧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紀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06,793千元，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瑄瑄

王瑄瑄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如欲查閱本報表請向本公司索取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3,513	3	\$156,28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21,000	27	5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2,374	1	29,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1,937	2	79,5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158	-	8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2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06,793	4	208,678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	-	2,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2,699	-	3,8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9,486	37	531,445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59,171	8	297,40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37,050	36	1,197,74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12,718	7	320,6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958	-	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535,744	12	652,16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7,510	-	11,7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487	-	3,8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22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9,858	63	2,484,267	82
1xxx	資產總計		\$4,569,344	100	\$3,015,71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27,973	100	\$476,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六	(463,991)	(88)	(438,322)	(92)
5950	營業毛利		63,982	12	38,069	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63)	(5)	(19,170)	(4)
6200	管理費用		(136,928)	(26)	(55,60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63,140)	(31)	(75,063)	(16)
6900	營業損失		(99,158)	(19)	(36,99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7,638	1	4,82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0,680	4	15,13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25,837	213	(15,35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96)	-	(1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493,863	94	380,721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7,922	312	385,205	81
7900	稅前淨利		1,548,764	293	348,211	7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7,217	1	2,154	-
8200	本期淨利		1,555,981	294	350,365	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7,242	1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	54,214	10	63,242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14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	(1,448)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4,946	1	(1,0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94	12	62,682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1,075	306	\$413,047	8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0.31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0.19		\$2.3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力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509,517	3200 \$3,537	3310 \$371,438	3320 \$275,001	3350 \$371,424	3410 \$415	3420 \$53,967	3XXX \$2,585,299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09	-	(28,20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952)	-	-	(150,952)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350,365	-	-	350,365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3	(1,033)	63,242	62,6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838	(1,033)	63,242	413,047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99,647	\$275,001	\$543,101	\$ (618)	\$117,209	\$2,847,394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99,647	\$275,001	\$543,101	\$ (618)	\$117,209	\$2,847,394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084	-	(35,08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332)	-	-	(211,33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9,421	-	-	-	-	-	89,421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555,981	-	-	1,555,981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4	4,946	54,214	65,0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1,915	4,946	54,214	1,621,075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3,590)	63,590	-	-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92,938	\$434,731	\$211,411	\$1,922,190	\$4,328	\$171,423	\$4,346,55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48,764	\$348,2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04	15,362
A20200	攤銷費用	15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292
A20900	利息費用	96	115
A21200	利息收入	(7,638)	(4,822)
A21300	股利收入	(5,856)	(4,1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863)	(380,7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06,87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6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67)	(2,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731	(26,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439)
A31200	存貨	1,885	54,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	7,501
A32125	合約負債	(411)	411
A32130	應付票據	(2,864)	(938)
A32150	應付帳款	4,650	(2,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77	5,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4)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02)	8,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2	4,7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848	95,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95)	(1,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93	106,7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6)	(32,54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000)	(5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79,7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57)	(5,2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4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30,0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6)	(4,7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	6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2)	(1,7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1	18,7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	(1,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332)	(150,9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539)	(152,1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75)	(26,6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88	182,9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13	\$156,28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685,61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933,8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5,981,542	
加：迴轉 IFRSs 特別公積金	63,589,436	
可供分配盈餘		1,922,190,478
減：		1,294,688,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550,4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1,132,13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502,242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132,137,750 元，發放現金每股 7.5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132,137,750 元，係全部來自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 1%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1 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 41 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第 40 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增列第 41 次修正日期。